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本次面试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及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参加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三、来（返）川人员请提前了解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（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四川疾控”）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**所有考生均须提供面试当日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采样时间需间隔24小时（省外来蓉考生则需提供面试当日前3天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**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参加面试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面试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参考。

五、**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：**

（一）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；

（二）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；

（三）面试前10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四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五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；

（六）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，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（注：重点地区具体名单由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每日发布）；

（七）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，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
（八）面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六、为避免影响，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，按照上述第（四）款要求执行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，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**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**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判断，经判断不能继续完成面试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、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**请于11月24日17: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考生健康情况及行程轨迹问卷调查表。**

十二、**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下载填写《健康情况申报卡》（面试当日上交）**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健康情况申报卡

1.考前10天到现在的行程轨迹（具体到区、街镇、小区）：

2.考前10天到现在，您是否有以下症状，请在相应的“□”中划“√”。

□发热（≥37.3℃） □咳嗽 □嗓子痛（咽痛） □胸闷 □呼吸困难 □恶心呕吐 □腹泻 □其他症状 □无上述症状

3.考前7天是否是有过高风险地区及重点地区旅居史？

□是 □否

4.考前10天内您是否曾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

状感染者有接触史？

□是 □否 若选择“是”，最后接触时间： 月 日

5.考前10天内您是否有过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？

□是 □否 若选择“是”，返蓉时间： 月 日

6.考前7天内您是否乘坐过疫情防控寻人车（班）次？

□是 □否

7. 考前10天内您是否与有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？

□是 □否

若选择“是”，地区 最后接触时间： 月 日

**我已阅知本申报卡所列事项，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**

报考岗位：

考生本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